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336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1276835_11433366500A0C_ATTCH8.pdf、
61276835_11433366500A0C_ATTCH9.doc、61276835_11433366500A0C_ATTCH10.jpg、61276835_11433366500A0C_ATTCH11.doc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辦理（以下簡稱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）該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4年4月30日普基秘字第114000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來函影本、計畫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，相關申請事宜請詳閱上開附件或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>），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王世煊（電話：02-7723-1288分機1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私立學校）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